

债券简称：18 实业 02

债券代码：143714

债券简称：18 实业 05

债券代码：14387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汇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和平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2、发行人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
- 3、发行人与陈压、车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追偿投资损失合同纠纷一案；
-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自贡市影贸有限公司关于煤炭购销合同纠纷一案；
-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第三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 8、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 9、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 10、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 11、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上述案件为发行人合并口径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案件涉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中披露。

上述案件涉及发行人母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为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公告如下（案件中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单位均已换算成万元人民币。）

（一）发行人与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和平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本案起诉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2）受理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和平、陈雪莉

（4）案由：

2016 年 10 月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字第 201600 号《借款合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三次向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借人民币合计 2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 6%/年，按季度支付利息。同时，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康和平、陈雪莉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康和平、陈雪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12 月 19 日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

14,000.00 万元，但在借款期限届满后至今，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 6,000.00 万的本金及利息。原告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被告送达通知函，告知因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违约行为，将逾期利息调整为年利率 8%，被告签收后，按 8% 年利率将利息支付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此后，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再未向原告支付本金及利息。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双方协调一致，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达成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0.00 万元；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本金 3,000.00 万元，并按 6,000.00 万年息 9% 承担利息 540.00 万元，自 2019 年 10 月起每月 30 日前支付利息 45.0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 万元，利息 270.00 万元（本金 3,000.00 万元，年息 9%），自 2020 年 10 月起每月 30 日前支付 22.50 万元，截止目前，尚欠本金 3,000.00 万元，按照还款协议约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结清，期间利息正常支付；

(2) 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 600.00 万元；

(3) 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函保险费 7.92 万元；

(4) 案件受理费 37.18 万元，本院减半收取 18.59 万元由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剩余 18.59 万元由本院退还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全费 0.50 万元由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19.09 万元由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诉款项，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如未按期支付，则按年息 24% 承担逾

期还款期间所欠款项的欠款利息，并由康和平、陈雪莉对全部未还款项及利息陈丹连带担保责任。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二) 本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

1、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 本案起诉时间：2020年12月3日

(2) 受理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 当事人：

原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案由：

2019年12月，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了一笔融资业务，合作金额35,000.00万元，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因业务对接人员发生变动，导致沟通信息不对称，产生分歧。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不适用

3、案件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同北方信托和海峡银行达成和解，并完成了 38,647.23 万元本金、利息等费用的支付。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三）本公司与陈压、车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本案起诉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

（2）受理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陈压、车丽

（4）案由：

2015 年 5 月 15 日,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陈压、车丽（两人系夫妻）签订了借款合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陈压、车丽出借人民币 6,000.00 万元,借款利率 1.5%/月,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借款期限届满后,陈压、车丽仅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 546.00 万元,未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2016 年 8 月 25 日,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陈压、车丽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确认陈压、车丽借款数额为 6,86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借款期间资金占用费率为 1.5%/月,如陈压、车丽到期未能偿

还全部借款本金,逾期期间陈压、车丽应按借款利率上浮 30%即 1.95%/月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利息,直至全额付清为止。合同到期后,陈压、车丽至今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

2、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19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如下判决:

(2) 被告陈压、车丽共同偿还原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6,861.00 万元;

(2) 被告陈压、车丽共同偿还原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利息 418.52 万元;

(3) 被告陈压、车丽共同偿还原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5日至2019年9月25日利息 4,415.05 万元;

(4) 驳回原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被告陈压、车丽承担本案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4.03 万元的诉讼请求。

以上被告陈压、车丽应给付原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1,694.57 万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执行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11,757.73 万元,已执行标的 49.6 万元,未执行标的 11,708.05 元。2021 年 1 月 26 日乌鲁木齐中院告知申请执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对乌鲁木齐中院的调查结果无异议,且表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陈压、车丽已将其持有的新疆吉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实缴 51,000.00 万元)质押给本公司,现正在与阿拉尔国资委就股权处置事宜协商过程中。

4、调解情况

不适用

5、二审情况

不适用

6、再审情况

不适用”

海通证券作为“18 实业 02”、“18 实业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冯俊豪、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